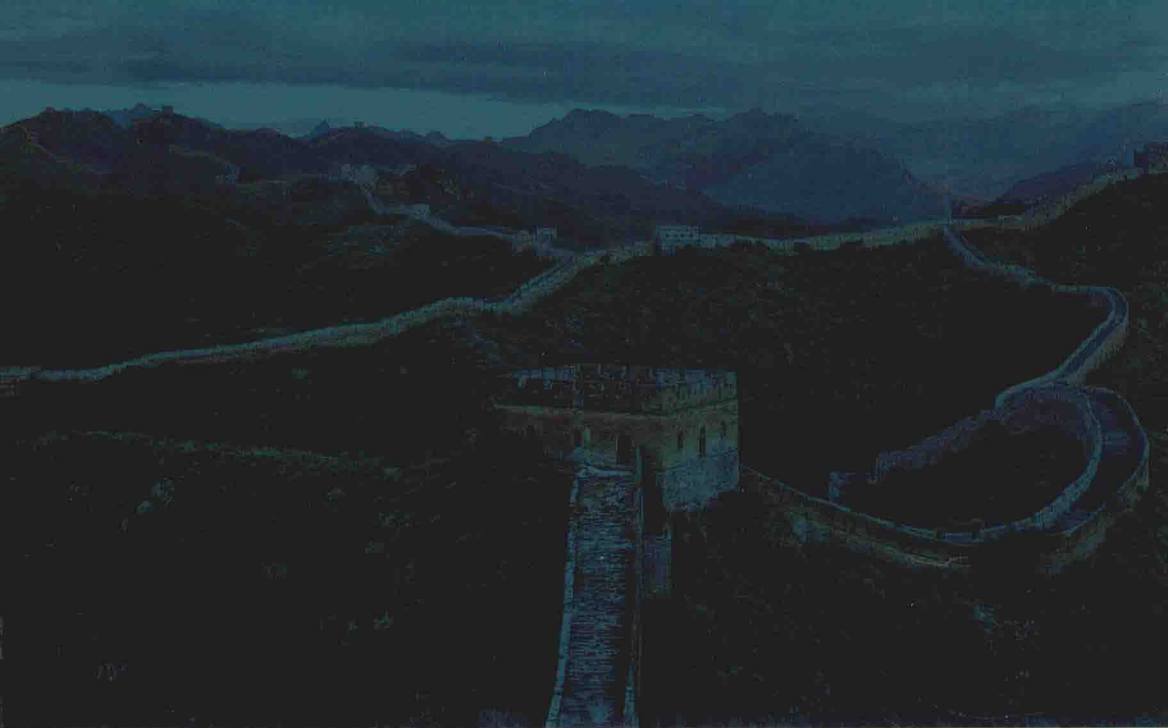




长城保护文件选编

CHANGCHENG BAOHU WENJIAN XUANBIAN

国家文物局◎编



文物出版社

长城保护文件选编

国家文物局 编



文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长城保护文件选编/国家文物局编.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16. 1

ISBN 978 - 7 - 5010 - 4526 - 6

I. ①长… II. ①国… III. ①长城 - 文物保护 - 法律 - 文件 - 汇编 IV. ①D922. 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00895 号

长城保护文件选编

编 者: 国家文物局

责任编辑: 许海意

责任印制: 张道奇

封面设计: 孙 鹏

出版发行: 文物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东直门内北小街 2 号楼

邮 编: 100007

网 址: <http://www.wenwu.com>

邮 箱: web@wenwu.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开 本: 700mm × 1000mm 1/16

印 张: 8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0 - 4526 - 6

定 价: 38.00 元

本书版权独家所有, 非经授权, 不得复制翻印

目 录

长城保护条例	1
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公安部、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国家旅游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长城保护管理 工作的通知	9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长城“四有”工作指导意见》和《长城 保护维修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13
北京市长城保护管理办法	43
天津市黄崖关长城保护管理规定	49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	51
甘肃省文物保护条例	64
兰州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办法	72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	79
银川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89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凤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95
山丹县长城保护管理办法	105

武威市凉州区长城保护管理办法	110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长城保护管理工作的 通知》	114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自治区境内长城保护工作的 意见	117

长城保护条例

(2006年9月20日国务院第150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6年10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76号公布，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长城的保护，规范长城的利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下简称文物保护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长城，包括长城的墙体、城堡、关隘、烽火台、敌楼等。

受本条例保护的长城段落，由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认定并公布。

第三条 长城保护应当贯彻文物工作方针，坚持科学规划、原状保护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对长城实行整体保护、分段管理。

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负责长城整体保护工作，协调、解决长城保护中的重大问题，监督、检查长城所在地各地方的长城保护工作。

长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文物主管部门依照文

物保护法、本条例和其他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长城保护工作。

第五条 长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长城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赠等方式设立长城保护基金，专门用于长城保护。长城保护基金的募集、使用和管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国家对长城保护实行专家咨询制度。制定长城保护总体规划、审批与长城有关的建设工程、决定与长城保护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应当听取专家意见。

第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有依法保护长城的义务。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长城保护。

第八条 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长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对在长城保护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第九条 长城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长城进行调查；对认为属于长城的段落，应当报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认定，并自认定之日起1年内依法核定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认定为长城但尚未核定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段落，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法核定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十条 国家实行长城保护总体规划制度。

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和长城保护的实际需要，制定长城保护总体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长城保护总体规划应当明确长城的保护标准和保护重点，分类确定保护措施，并确定禁止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

长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应当落实长城保护总体规划规定的保护措施。

第十一条 长城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长城保护总体规划的要求，划定本行政区域内长城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将公布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报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长城保护总体规划禁止工程建设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在建设控制地带或者长城保护总体规划未禁止工程建设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遵守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绕过长城。无法绕过的，应当采取挖掘地下通道的方式通过长城；无法挖掘地下通道的，应当采取架设桥梁的方式通过长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进行工程建设，不得拆除、穿越、迁移长城。

第十三条 长城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长城沿线的交通路口和其他需要提示公众的地段设立长城保护标志。设立长城保护标志不得对长城造成损坏。

长城保护标志应当载明长城段落的名称、修筑年代、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保护机构。

第十四条 长城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长城档案，其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将长城档案报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国的长城档案。

第十五条 长城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为本行政区域内的长城段落确定保护机构；长城段落有利用单位的，该利用单位可以确定为保护机构。

保护机构应当对其所负责保护的长城段落进行日常维护和监测，并建立日志；发现安全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控制措施，并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地处偏远、没有利用单位的长城段落，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文物主管部门可以聘请长城保护员对长城进行巡查、看护，并对长城保护员给予适当补助。

第十七条 长城段落为行政区域边界的，其毗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召开由相关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研究解决长城保护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城上从事下列活动：

- (一) 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
- (二) 刻划、涂污；
- (三) 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
- (四) 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
- (五) 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

(六) 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

(七) 文物保护法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十九条 将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应当坚持科学规划、原状保护的原则,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该长城段落的安全状况适宜公众参观游览;

(二) 该长城段落有明确的保护机构,已依法划定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并已建立保护标志、档案;

(三) 符合长城保护总体规划的要求。

第二十条 将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应当自辟为参观游览区之日起5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备案;长城段落属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当自辟为参观游览区之日起5日内向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应当包括参观游览区的旅游容量指标。

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20日内按照职权划分核定参观游览区的旅游容量指标。

第二十一条 在参观游览区内举行活动,其人数不得超过核定的旅游容量指标。

在参观游览区内设置服务项目,应当符合长城保护总体规划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长城遭受损坏向保护机构或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报告的,接到报告的保护机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控制措施,并向县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对长城进行修缮，应当依照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由依法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长城的修缮，应当遵守不改变原状的原则。

长城段落已经损毁的，应当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

长城段落因人为原因造成损坏的，其修缮费用由造成损坏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长城损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违反有关治安管理法律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

（二）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

（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

第二十六条 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长城段落辟为参观点游览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权划分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造成长城损坏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将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权划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在参观游览区内设置的服务项目不符合长城保护总体规划要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的；
- (二) 在长城上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的；
- (三) 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的；
- (四) 在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旅游容量指标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的；
- (二) 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的。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

(一)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 确定保护机构、划定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设立保护标志或者建立档案的;

(二) 发现不符合条件的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未依法查处的;

(三) 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造成长城损坏的。

第三十条 保护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长城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的, 依法开除公职:

(一) 未对长城进行日常维护、监测或者未建立日志的;

(二) 发现长城存在安全隐患, 未采取控制措施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公安部、 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国家旅游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长城保护 管理工作的通知

(文物发〔2003〕13号)

长城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长城始建于我国春秋战国时期，秦至明朝历代均有修葺、增筑，跨越山东、辽宁、北京、宁夏、甘肃等十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长度达数万里，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建筑工程之一。她不仅是中国传统文化的优秀代表，更体现了中华民族勤劳智慧、坚强勇敢、热爱和平的民族精神，已经成为人类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长城在向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向世界展示悠久的中华民族文化，以及促进所在地社会经济发展等方面，正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但是，长城在经历千百年日益严重的自然因素的破坏以外，这些年来因基本建设、

过度开发所造成的人为损毁趋势也在不断加剧。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保护长城已刻不容缓。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进一步加强长城保护管理工作，有效保护长城这一优秀的民族文化遗产，规范对长城的开发利用行为，经国务院同意，特通知如下：

一、长城是我国规模最大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已经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保护长城是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全体公民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政府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要求，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把长城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统一纳入本级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城乡规划，保护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建立健全保护长城领导责任制，加强对长城保护工作的领导。要把保护长城的职责层层分解，一直落实到沿线的各县、乡（镇）政府及村民委员会。加强宣传，积极动员广大人民群众投身到保护长城的活动中来。

二、理顺长城保护管理体制。各地要结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学习和贯彻，进一步明确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主管职能，不得将长城交由企业管理或作为企业资产经营。已经交由企业管理或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要限期整改。

三、加强基础工作，切实将长城的保护管理落到实处。长城沿线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应根据保护长城本体及其环境的实际需要划定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树立明确的保护标志。相关各级政府可根据具体情况设立专门的长城保护管理机构或聘

请专人负责长城的日常保护管理。各省（区、市）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要组织有关单位尽快建立本辖区内的长城记录档案，并及时依法备案。各级政府要组织专业单位编制长城保护规划，制定长城保护专项地方法规，使长城保护管理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的轨道。同时，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要组织相关科研单位，加强长城的研究工作。

四、正确处理好长城保护和利用的关系。为确保长城安全，永续发挥其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必须依法处理好保护和利用的关系。对长城的管理和利用都必须以保护为前提，严禁无序、过度、破坏性地开发和利用。在已经将长城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地方，应把长城的事业性收入专门用于长城的保护维修、管理、科学研究等工作，逐步实现长城保护资金来源的良性循环。

五、加强对长城保护维修工程的管理。长城保护维修工程的立项、勘察设计、施工以及在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依法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坚决杜绝“保护性”、“建设性”破坏事件的发生。

六、坚决惩处一切破坏长城的违法犯罪活动。各级政府要依法加大对各种破坏长城行为的处罚力度，把打击破坏长城犯罪活动纳入当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实行标本兼治。当前要重点查处直接破坏长城本体、擅自在长城保护范围内进行违法建设、开发经营等严重威胁长城及其环境安全的违法行为。对造成长城破坏的主要责任人，要依法追究其行政或刑事责任。

请各地按要求认真履行好各自的职责，积极组织落实，并由文物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于 2003 年底前向上级主管部门专题报告。

二〇〇三年四月十六日